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婉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4
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掃描檔(含附件)1份
(11201007570-1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
經本部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4號公告修
正，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
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
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
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
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
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
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